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23,648,111.2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南京金勉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3,250.61	二审已判决
2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98,805.26	已裁决
3	张佳捷、李笑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65,581,701.50	二审已判决
4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118,485.29	已判决，已上诉

5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李志群、涂国身、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67,730,780.84	已撤诉
6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李志群、涂国身、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6,072,3458.90	已撤诉
7	苏州台菱电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819,333.4	已和解
8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3,325.64	已和解
9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原告)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00,000	已和解
1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4,210,697.55	已判决
11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李志平、刘红星	股权转让纠纷	5,987,542.98	二审已判决
12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借款纠纷	359,762,356.83	抵押房产已被拍卖
13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2,814,387.13	已裁决

(二) 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220,000	尚未开庭
2	上海庄维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807,951.47	尚未开庭
3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5,853,246.8	尚未开庭

4	宁夏鑫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66,913	尚未开庭
合计				23,648,111.27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南京金勉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2012年5月7号，原、被告签订《徐州大龙湖酒店机房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徐州绿地大龙湖网络安保机房工程，合同总价为258,000元。因履行合同过程中新增工程款纠纷，原告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上海擎天支付新增工程款143,250.61元，承担律师费15,000元，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26,745.03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5元、保全费1,311元，合计4,776元，由原告负担730元、被告负担4,046元。

原告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18）苏0303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2、申请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请求贵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498,805.26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498,805.26元为基数，自起诉之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贵委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对力神锂电动力电池新建项目一厂房工程弱电专业工程所涉建筑及厂房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3、请求贵委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进展情况：已裁决，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418,805.26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2,418,805.2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力神锂电动力电池新建项目厂房工程中对对应弱电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在工程款 2,418,805.26 元的范围内，具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4、本案仲裁费 25,6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0,650 元，由申请人负担 1,282.5 元，被申请人负担 29,367.5 元。

3、原告：张佳捷、李笑怡

被告：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股权转让纠纷，张佳捷、李笑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含交易对价和奖励对价）57,904,806.30 元；2、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 6,376,895.20 元（其中：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计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 8,064,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8,064,000 \times 94 \times 0.0003 = 227,404.80$ 元；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 57,904,806.3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57,904,806.3 \times 354 \times 0.0003 \approx 6,149,490.40$ 元；前述金额合计为 6,376,895.20 元）；3、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律师费 1,300,000 元。

已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中安消技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42,336,000 元；2、被告中安消技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42,336,000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始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支付之日止）；3、被告中安消技术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0 元；4、被告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消技术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69,708.51 元，由原告负担 100,000 元，被告负担 269,708.51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原告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2、请求改判两被上诉人应向两上诉人支付奖励对价 15,568,806.30 元；3、请求改判两被上诉人应向两上诉人支付另两笔违约金，包括：（1）以 8,064,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计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227,404.80 元；（2）以 57,904,806.3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支付日，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4、请求改判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律师费 1,300,000 元；5、请求改判原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两被上诉人共同负担。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并将案件移送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维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3、变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中安消技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佳捷、李笑怡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2,336,000 元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42,336,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变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中安消技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佳捷、李笑怡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000,000 元；5、中安消技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佳捷、李笑怡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064,000 元的违约金，计人民币 220,147.20 元；6、中安消技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佳捷、李笑怡奖励对价 15,568,806.30 元，以及逾期支付该奖励对价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15,568,806.3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7、驳回张佳捷、李笑怡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10,256.30 元，由张佳捷、李笑怡负担人民币 41,025.60 元，中安消技术负担人民币 369,230.7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中安消技术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10,256.30 元，由张佳捷、李笑怡负担人民币 246,153.890 元，中安消技术负担人民币 164,102.50 元

4、原告：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委托合同纠纷，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本金人民币 655,311.43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支付代理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人民币 3,463,173.86 元（以本金 10,479,805.47 元为基数，按双方约定日利率千分之三的计罚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分段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中安科、中安消技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84,630.12 元及违约金（以 784,630.1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083.1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8,773 元，二被告负担 39,310.11 元。

进展情况：原告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对一审判决书中判决一项中有关违约金的判决予以改判。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因逾期支付代理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人民币 3,750,758.42 元（该数额以本金 10,784,630.12 元为基数，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一审立案之日）。按双方约定日利率千分之三的计罚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分段计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19）粤 0304 民初 4831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关于违约金

部分的内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关于违约金的诉讼请求；2、请求法院依法改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43,083.11 元由被上诉人承担 35,629.66 元，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中安消技术负担 7,453.45 元；3、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5、申请人：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李志群

被申请人四：涂国身

被申请人五：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借款纠纷，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付交易款项本金余额人民币 2,500 万元、违约金 42,730,780.84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 2.95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后以 2,5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律师费 5 万元；2、被申请人二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 2,500 万元、违约金 42,730,780.84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 2.95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后以 25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律师费 5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申请人三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 2,500 万元、违约金 42,730,780.84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 2.95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后以 2,5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律师费 5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申请人四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 2,500 万元、违约金 42,730,780.84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

之日止,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4月23日以2.9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2018年4月23日之后以2,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律师费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申请人五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2,500万元、违约金42,730,780.84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4月23日以2.9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2018年4月23日之后以2,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律师费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一承担,被申请人二、三、四、五对该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时广州金鹰就公证债权文书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展情况:本案已撤诉。

6、申请人: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李志群

被申请人四:涂国身

被申请人五: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借款纠纷,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付交易款项本金余额人民币1.25亿元、违约金35,723,458.90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8月18日起以1.2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律师费25万元;2、被申请人二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1.25亿元、违约金35,723,458.90元(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2017年8月18日起以1.25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律师费2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申请人三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1.25亿元、违约金35,723,458.90元(暂计至2019年3

月 29 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以 1.25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律师费 25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申请人四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 1.25 亿元、违约金 35,723,458.90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以 1.25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律师费 25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申请人五就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偿付的交易款项本金余额计 1.25 亿元、违约金 35,723,458.90 元（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同时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实际请求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以 1.25 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本金余额清偿之日止）、律师费 25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一承担，被申请人二、三、四、五对该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时广州金鹰就公证债权文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展情况：本案已撤诉。

7、原告：苏州台菱电梯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苏州台菱电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票据款 8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9,333.4 元（逾期付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4.25%/年计算，暂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具状日，共 200 天，计 19,333.4 元，逾期付款利息应继续计算至被告付清款项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已和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票据款 8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0 万，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0 万，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如上述任何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则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2、双方就此事再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 5,997 元由被告负担。

8、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53,325.64 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已和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前执行清；2、双方就涉案工程别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5,528 元，由原告负担。

9、反诉原告：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反诉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1,200,000 元；2、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维修款 200,000 元；3、本案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进展情况：已和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前执行清；2、双方就涉案工程别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5,528 元，由原告负担。

10、原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圣安有限公司

被告四：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16 中安消”债券本金 20,386,000 元人民币；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11 月 11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的到期利息 662,743.20 元（以债券本金为基数，按票面利率 4.45%/年计算）；3、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债券本金和到期利息之和 21,048,743.20 元为基数，按 0.5%/天计算，扣除被告一已支付的 907,177 元，暂

计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含当日）的罚息为 2,355,378.20 元）；4、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债券本金和到期利息之和 21,048,743.20 元为基数，按票面利率 0.5%/年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含当日）的逾期利息为 806,576.15 元）；5、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就本案支出的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6、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7、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8、判令原告就上述债权以被告一持有的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1,928 万元），被告二持有的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999 万元）、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被告三持有的被告二 4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以及被告四持有的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300 万元）优先受偿。

进展情况：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债券本金 20,386,000 元；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债券利息 355,310.99 元；3、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20,741,310.9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计算）；4、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的罚息 3,572,946.17 元，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 20,741,310.99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5、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损失费 10 万元和保全担保费损失 9,686 元；6、若被告一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持有的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5 万元）、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70 万元）、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20.668 万元）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一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7、若被告一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持有的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 1.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4815 万元）、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1.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5 万元）、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1.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5 万元）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二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8、若被告一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三协议以被告三持有的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0.7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7 万元）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三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9、若被告一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与被告四协议以被告四持有的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4.05 万元）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四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10、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一至第五项所确定的被告一债务承担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一追偿；11、四被告履行完毕前述判项所确定的债务后，原告应向被告一履行交回对应“16 中安消”债券的义务，被告一依据本判决享有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该债券的权利；1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9,457.65 元、财产保全费 5,030 元，合计 174,487.65 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11、原告：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李志平、刘红星

案件概述：因股权转让纠纷，苏州亚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向原告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987,542.98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5,987,542.98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判决支付之日止）；3、判令被告李志平、刘红星就股权转让价款差额款项 10,795,900 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李志平、刘红星共同赔偿逾期差额补足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 10,795,9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

后中安消技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如下：1、请求贵

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盈利补偿款项人民币 3,009.98 万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815.7 万元（以人民币 3,009.98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中安消技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 5,987,542.98 元；2、被告李志平、刘红星对被告中安消技术就上述判决第一项股权转让价款 5,987,542.98 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志平、刘红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 4,808,357.02 元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3、被告李志平、刘红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的损失，以 10,795,9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4、驳回原告的其余本诉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中安消技术的全部反诉请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受理费 88,792 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53,712 元，余款 35,080 元由被告李志平和刘红星共同负担。反诉受理费 116,542 元由中安消技术负担。

被告李志平、刘红星已提起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撤销（2019）沪 0115 民初 660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2、请求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李志平、刘红星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进展情况：二审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民初 660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四、五项；2、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民初 660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为：上诉人李志平、刘红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苏州亚商逾期付款利息的损失，以 10,795,9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以 10,795,9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反诉受理费均按照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3,712 元，由上诉人李志平、刘红星共同负担。

12、原告：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涂国身（第四被告）、李志群（第五被告）

案件概述：2017 年 7 月 17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之间，可向原告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整。同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第一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5,800 万元及暂算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相应利息 1,762,356.83 元（实际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合计 359,762,356.83 元；2、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所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华夏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公司就解决债务事项向法院以及华夏银行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针对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低估资产价值的情况（虹桥路 808 号、永和路 390 号），公司分别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后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书》，其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及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永和路 390 号房产进行了司法拍卖（公告编号：2020-018）。

进展情况：近日公司虹桥路 808 号房产已被执行司法网络拍卖，成交价 257,000,000 元。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房产拍卖事项预计对公司产生 -4,643.76 万元的损益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书面文书，本次拍卖事项具体对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13、申请人：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375,000 元；2、裁决被申请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139,387.13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的违约金计算为：以 2,375,000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3、裁决被申请人提前支付申请人质保金 30 万元；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115,000 元；5、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进展情况：已裁决，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237,5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4,250 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15,000 元；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5、本案仲裁费 48,546.55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1、原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
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服务合同纠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人民币 22,000 元（以 1,000,000 元
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2、原告：上海庄维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工程合同纠纷，上海庄维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1,791,324.06 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1,791,324.06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为 16,627.41 元）。

3、原告：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工程合同纠纷，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15,853,246.8 元；2、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从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期间的利息（以 15,853,246.8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4、原告：宁夏鑫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夏鑫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20 万元，利息 566,913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按照年利率 4.75%，2020 年 10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至工程款清偿完毕之日），本息总计 4,766,913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